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寄發有關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 及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籌集資金之意圖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接洽及進行磋商。鑒於股份有利的市場價格及將尋求一般授權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會舉行，董事計劃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合共籌集介乎100,000,000美元至200,000,000美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然而，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概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自任何現有或日後之潛在投資者籌得該等或任何款項。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本公司訂立籌集資金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公佈。倘本公司成功籌集任何有關股本融資，其擬將全部或大部分款項（扣除開支）用於發展太陽

* 僅供識別

能發電業務。鑒於本公司可選擇透過發行三年期貸款票據償還收購代價之現金代價部分，視乎籌得資金的時間及金額，本公司未必會將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勵力有限公司（此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之主要事項）。本公司將於更能確定其實際可籌得的資金時決定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籌得之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